

照顾住院老人 护理假要保障

保障老年人权益安徽“办法”7月1日起施行



省人大6月2日发布消息,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修订后的《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修订后的《办法》共9章73条,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老年人有权拒绝“啃老”

《办法》明确赡养人、扶养人的有关权利义务。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以电话、网络、书信等方式问候老年人。赡养人、扶养人应当定期探望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扶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对赡养人、扶养人照顾患病住院或者失能老年人的,应当依法保障其护理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家庭养老支持政策,鼓励开发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为老年人随配偶或者赡养人迁徙提供条件,为家庭成员照料老年人提供帮助。

针对“啃老”现象,《办法》规定,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或者其他亲属要求老年人经济资助的,老年人有权拒绝。

八十周岁以上发放高龄津贴

《办法》完善相关保险制度,规定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和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长期护理保障制度,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根据其失能程度给予护理补贴或者为其购买服务。

省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逐步扩大长期护理保险范围。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提供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产品。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对一百周岁以上老年人予以特殊照顾。具体办法和发放标准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制定。

日常生活场景保留传统服务

为了便利老年人生活,《办法》对无障碍设施的维护作出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实施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和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和其他公共场所,应当建设无障碍设施,配有轮椅坡道、座椅、扶手等,方便老年人生活和活动。

无障碍设施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对无障碍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责任,保障无障碍设施功能正常和使用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支持老旧小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鼓励家庭配备智能安全监护设备。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给予适当补贴。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兼顾老年人需要的智慧社会建设,促进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智慧养老产业的应用,支持发展智慧养老服务,帮助老年人解决运用智能技术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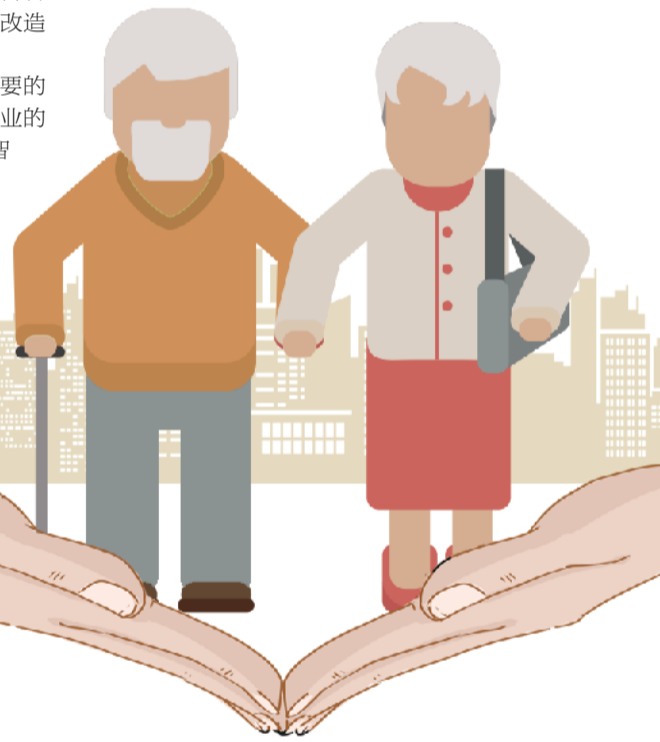
在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日常生活场景中,应当保留老年人熟悉的传统服务方式,为老年人提供便利化服务。

建立失踪老年人寻找机制

《办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失踪老年人寻找机制。鼓励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等为寻找失踪老年人提供帮助。

《办法》明确加强对养老机构监管,规定养老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未按照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歧视、恐吓、欺骗、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武鹏 / 文 周继龙 / 图



授权乡镇街道监督检查安全生产

新修订《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7月1日起施行

省人大6月3日发布消息,安徽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修订后的《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媒体依法进行舆论监督

为了界定安全生产各方主体的职责和义务,《条例》在总则中对安全生产工作机制作了明确规定,明确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并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等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同时,《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媒体应当开展公益宣传,依法进行舆论监督。

明确新业态经营场所安全管理要求

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着力紧盯重点行业领域,持续筑牢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防线,《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危险物品等项目要先行验收。

有易燃、易爆以及发生坠落等较大危险因素的工作场

所和设备、设施的明显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城镇人口密集区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易燃易爆品等的生产和存储项目;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的,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对本单位作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服务区域的道路、消防通道等重点部位和电梯、供水等设施、设备进行巡查,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条例》对宾馆、饭店等公众聚集的场所,电动车集中充电场所以及密室逃脱、剧本杀等室内体验、竞技类新业态经营场所需要遵守的安全管理要求作出明确规定;明确要求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制定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承揽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业务时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物业服务企业等管理单位办理登记手续时要尽到告知、巡查等义务。

授予这些机构监督检查权力

关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责任,着力解决安全生产“谁来管、管什么、怎么管”的问题,《条例》规定:授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权力;明确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管理机构的报告义务和监察机关的检查权力;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担负事故隐患排查的义务。

《条例》明确,加强本地区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数字化监管,定期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强化综合管控和源头治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灾害性天气影响范围、强度等气象灾害发生情况,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对使用燃气的餐饮等涉及多个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行业,确定一个牵头执法部门开展综合执法。

明确建立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单位、个人通过多种途径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开展加大执法检查频次等联合惩戒措施。

事故调查处理结果要公开

关于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围绕提升应急救援保障水平,增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能力,《条例》规定: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事故现场,按规定立即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等应当立即上报事故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开展科学施救。

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形成事故调查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可以提级调查的具体情形;安全事故调查要求查清事故原因、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组织评估落实情况并公开结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武鹏